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；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沈进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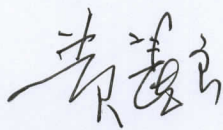
黄董良

朱红军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进军



黄董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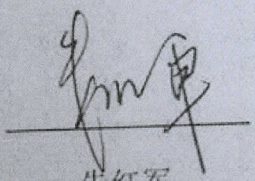
朱红军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进军

黄董良



朱红军